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0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41182581208095C

地址/住址: 汾阳市肖家庄镇青堆村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改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5 年 3 月 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5 年 3 月 3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5 年 3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委托书 1 份、(5)项目备案 2 份、(6)环评批复 1 份、(7)竣工验收 2 份、(8)

排放总量指标的函 1 份、（9）排污许可证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0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该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改项目已经停建，相关手续正在推进中。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因在本案中，考虑到企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因素，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